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4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1份 (15267194_11030428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10屆教育大
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影本各1份，
請貴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00048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相關要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組別：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特
殊教育組之現職教師（含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
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、營養
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）。

(二)名額：各組10名。

(三)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獲贈獎金新臺幣3萬
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0年7月16

新興國中 1100427



ORAA1103002777

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相關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「110年第10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如有其他疑問，可逕洽業務承辦人：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